附件

柳州市城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确保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办督〔202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全区城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桂建城字〔2021〕18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20〕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我市组织开展城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城市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等问题，为探索构建全过程城市窨井盖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窨井盖安全智能管理机制打下坚实基础，确保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二）治理范围。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设置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办公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区域内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照明、交警信号灯、地下管廊等缆线设施的窨井盖。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统筹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工作。

3.坚持依法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窨井盖相关各方责任，切实保证窨井盖权属单位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4.坚持创新引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窨井盖安全性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普查建档

1.全面开展窨井盖普查。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窨井盖普查建档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窨井盖普查标准和内容等。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窨井盖排查工作，城市道路上及城市道路周边的窨井盖，由给排水、电、气、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行业窨井盖设施排查（市、城区按分级管养原则开展排水、照明设施窨井盖排查）；物业住宅小区内的窨井盖，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排查；无物业小区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排查；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服务场所及办公场所内的窨井盖，由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排查。

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排查窨井盖设施功能情况、安全风险隐患状况等，确保全覆盖、无盲点。通过普查，明确每个窖井盖的“管理人、产权人、使用人”，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 产权人作为窨井盖安全主要责任人。产权不明或多方共用的检查井、井盖等设施，由共同使用方协商确定管理人；协商不成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管理人，由共用检查井各使用方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产权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责任人负责。排查发现非本单位管理的井盖设施要及时报告各自行业主管部门，确保排查到位。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4月25日前。

2.建立健全窨井盖档案。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通过普查，建立健全窨井盖管理档案，实现窨井盖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管理档案随用随查，并同步设置窨井盖统一标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市级窨井盖信息系统建设，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将窨井盖普查数据纳入到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和完善动态更新机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级管辖道路及道路周边的窨井盖设施普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设施普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各有关单位对摸排发现的窨井盖质量、缺失、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等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各城区（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汇总辖区范围内的工作台账，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汇总本市工作台账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5日前。

（二）整治修复

1.集中治理。对排查发现问题的窨井盖设施，采取台账登记、销号管理的方式逐步推进窨井盖问题整改。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产权管理单位制定治理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问题整改，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70%、30%的治理任务。对发现的窨井盖和防坠网缺失、破损问题，要立即组织实施更换、修复；对发现的废弃无主窨井盖，要组织封闭、封填；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治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同时要及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各城区（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汇总辖区整改情况每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3月25日前。

2.检查验收。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治修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效果进行总结评估，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形成柳州市总结评估报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5日前。

（三）建立健全机制

1.加强生产采购管理。细化各窨井盖生产、采购、建设使用各责任主体及其责任。强化对窨井盖生产者、采购者的监管，督促指导有关各方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和采购；督促责任主体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窨井盖产品，并标明其使用性质及权属单位；建立生产和销售企业名录，开展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对生产、销售、采购不符合有关标准窨井盖行为，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

2.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加强新、改、扩建及维修维护工程中窨井施工图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应组织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参与设计方案评审。督促施工方切实执行规划设计和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强化竣工验收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工的窨井盖，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窨井盖产权单位共同负责验收，在其他地区施工的窨井盖，按照检查井的使用性质，由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负责验收，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工程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工程涉及拆除、移动窨井盖的相关权属单位，配合做好工程实施和验收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技术标准恢复窨井盖设置，及时更新窨井盖信息系统数据。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3.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窨井盖建设、维修、养护等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提醒，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管执法、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在其他地区维修养护的窨井盖，由窨井盖或管道所属管理单位予以配合。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完工的，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4.统一窨井盖标识。各类窨井盖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积极推广应用预制井筒等新工艺，新安装的各类窨井盖应标明用途、管线类型、产权单位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托窨井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窨井盖二维码电子身份铭牌；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窨井盖各产权管理单位制定计划，逐步在现有、新设置和新更换窨井加装印有二维码的电子身份铭牌，并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监督检查内容。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5.加强维修养护管理。各窨井责任单位要加强管理，实现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常态化，要组建专门维护队伍或委托专业部门，加强窨井设施的巡查、养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实行窨井盖“备货制”，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人财物保障机制，成立应急分队、预留专项资金、购置备用井盖、警示标志等物资，对发现的丢失、破损窨井盖问题及时应急处置；对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反映的问题，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各责任单位通过窨井盖信息系统，明确所属窨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情况和工作负责人、联系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破坏窨井盖等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相关规定，规范窨井盖建设、维护更新、移交验收等环节，提升维护效率，保障窨井盖安全。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6.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制定和出台柳州市城市窨井盖设施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网格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作用，强化日常信息采集，做到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快速派遣处置，定期对案件处置和响应情况进行通报，提升井盖设施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畅通井盖问题接收处置渠道，特别是针对12345等渠道反映的井盖问题，畅通排查整治渠道，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窨井盖要及时处置。

柳州市及各城区（新区）要指定兜底行业主管部门，对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内暂时不能确权的窨井盖先行应急处置，待产权明确后再交由责任部门解决；对无主、废弃的窨井，经公告后，进行填埋封闭处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相应维护经费。市管道路范围内的无主和废弃窨井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先行处置，具体由市市政维护处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和检查行业窨井产权管理单位加强窨井盖管理。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窨井盖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热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7.探索构建管理新模式。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窨井盖各产权单位要探索构建井盖远程化、智慧化管理新模式，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各城区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发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

三、责任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窨井盖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市级窨井盖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技术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供水、排水、燃气、照明、地下管廊窨井盖设施的安全治理及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房建、市政基础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中窨井盖的施工图审查监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和指导各城区（新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督促所辖物业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窨井盖设施权属关系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二）市财政局负责归属市本级管养的窨井盖治理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市城管执法局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派遣发现的窖井盖案件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依法查处破坏窨井盖设施违法行为。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力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及行业监管工作。

（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信息通信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及行业监管工作。

（六）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广播电视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及行业监管工作。

（七）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管理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依法打击盗窃、破坏、违法收购窨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部门监管道路窨井盖设施的安全治理及行业监管工作。

（九）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和行业监管工作。

（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机关办公用房范围内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实施由其统一管理的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范围内窨井盖设施的治理和管理工作。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管理范围内窨井盖设施治理和管理工作。

（十二）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校园窨井盖设施治理和管理工作。

（十三）柳州市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柳部队做好公共区域内的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和管理工作。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窨井盖生产、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各方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十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协助实施窨井盖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工作。

（十六）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工作。

（十七）各窨井产权单位和管养维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自的窨井盖安全治理和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落实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八）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自建设工程项目在建及建成未移交权属的窨井盖设施安全治理和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柳州市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文广旅局、公安局，以及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研究解决窨井盖管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相关政策、标准、年度整治计划的制定，协商解决窨井盖管理中的问题，会同各责任主体开展综合治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本行动方案要求，要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台本县区行动方案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手段，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和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加强窨井盖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偷盗、损坏窨井盖的严重后果；街道和居委会要动员组织志愿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及时发现上报各类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和盗窃、损坏窨井盖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部门联动。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涉嫌盗窃、破坏窨井盖等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并向检察机关通报；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存在窨井盖管理漏洞、影响窨井盖安全的情形，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共同督促整改。

（四）保障资金投入。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窨井盖所属产权单位负责各自窨井盖的普查、病害治理费用。市管排水、照明设施窨井盖的普查和病害治理、市管道路窨井盖抽查复核、市级窨井盖信息系统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做好各自财政保障工作。产权不明窨井盖病害治理按照管辖范围由各城区财政出资治理，待产权明确后由产权单位负责。

（五）严肃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发现有对工作不认真、排查进度缓慢、隐患整改不彻底、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窨井盖产权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调度和上报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于2022年×月×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月起，请各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日前将上个月进展情况（附件2）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1.窨井盖常见问题的维修措施及技术标准

2.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整治排查表

3.柳州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附件1

窨井盖常见问题的维修措施及技术标准

| 序号 | 窨井盖常见问题 | 维修措施及技术标准 |
| --- | --- | --- |
| 1 | 车行道、人行道上井盖承载力标准 | 在车行道（含快车道和慢车道）上的各类管线井盖应使用承载能力等级为D（承载能力为400KN）及以上的井盖，应使用可调试4防型（防沉降、防噪音、防盗窃、防返涌）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上应使用承载能力等级为B（承载能力为125KN）及以上的井盖。 |
| 2 | 井盖井座与路面之间出现脱离、松动现象 | 拆除原井盖井座，重新安装。安装井座时，采用细石混凝土坐浆或灌浆，强度不小于30Mpa。检查井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5 mm内。 |
| 3 | 井盖出现开裂、变形、缺角、破损现象 | 更换新井盖，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8mm。检查井井盖与井框高差应控制在±5mm内，雨水篦子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小于等于0或大于等于-10mm。 |
| 4 | 井周破损，井周1.5m×1.5m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变形、松散、脱层剥落现象 | （1）井周1.5m×1.5m范围内原路面拆除重建，重新安装井盖框。  （2）井座周围和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原道路结构要求。  （3）检查井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20 mm内。  （4）雨水篦子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小于等于0或大于等于-20mm。 |
| 5 | 路框差超标，窨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象，检查井高差大于20mm或小于-20mm，雨水篦子高差大于0或小于-20mm的 |
| 6 | 窨井盖存在歪斜、响动、反扣等问题 | 重新将井盖复位，使之稳固。发生响动的井盖应安装防震橡胶圈，确保与井盖底部或井座连接牢固平整。 |
| 7 | 车行道上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 在车行道（含快车道和慢车道）上的各类管线井盖应使用承载能力等级为D（承载能力为400KN）及以上的井盖，应使用可调试4防型（防沉降、防噪音、防盗窃、防返涌）球墨铸铁井盖。 |
| 8 | 检查井内未安装防坠网 | 加装防坠网。 |
| 9 | 检查井井盖上未标识产权单位和检查井类型 | 井盖及井座内壁应标明行业标示、产权单位、井盖类别、承载等级、井盖直径、厂商标志、执行标准、产权单位或维护单位的联系电话等。 |
| 10 | 人行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设置有井盖设施 | 更换为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等无障碍设施。 |

附件2

柳州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整治排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市（县、区） | | 井盖类型 | 现有数量  （个） | 问题窨井盖数量  （个） | 完成整改数量  （个） | 计划全部完成  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1.市本级 | 供水 |  |  |  |  |
| 排水 |  |  |  |  |
| 燃气 |  |  |  |  |
| 电力 |  |  |  |  |
| 通信 |  |  |  |  |
| 广播电视 |  |  |  |  |
| 其他 |  |  |  |  |
| 2.xx县城 | 供水 |  |  |  |  |
| 排水 |  |  |  |  |
| 燃气 |  |  |  |  |
| 电力 |  |  |  |  |
| 通信 |  |  |  |  |
| 广播电视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市本级 |  |  |  |  |
| 县城 |  |  |  |  |

注：1.窨井盖类型：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讯（含国防光缆）、广播电视等。

2.本表电子版请用EXCEL格式上报。

附件3

柳州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注：本表须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